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

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